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 二、宗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大專院校划船運動，提昇國內大專院校划船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長榮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至 3 月 17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
-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划船水上訓練基地月牙灣訓練中心(5554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分組與限制、競賽項目：
 - (一)比賽分組：分設大專女生組及大專男生組二組比賽。
 -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大專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比賽。
 - 2.大專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比賽。
 - 1.大專女生組：計 7 項。
 - (1)單人雙槳艇(W1X)。
 - (2)雙人雙槳艇(W2X)。
 - (3)四人雙槳艇(W4X)。
 - (4)雙人單槳艇(W2-)。
 - (5)四人單槳艇(W4-)。
 - (6)輕量級單人雙槳艇(LW1X)。
 - (7)輕量級雙人雙槳艇(LW2X)。

2.大專男生組：計 8 項。

- (1)單人雙槳艇(M1X)。
- (2)雙人雙槳艇(M2X)。
- (3)四人雙槳艇(M4X)。
- (4)雙人單槳無舵手艇(M2-)。
- (5)四人單槳艇(M4-)。
- (6)輕量級單人雙槳艇(LM1X)。
- (7)輕量級雙人雙槳艇(LM2X)。
- (8)輕量級四人單槳艇(LM4-)。

3.比賽分成 A、B 兩組：

- (1)A 組：LW1X、W1X、W2-、W4X、LM1X、M2-、M4X、LM4-。
- (2)B 組：M1X、W2X、LW2X、W4-、M2X、LM2X、M4-。

4.資格限制：

- (1)公開級參賽運動員體重不設限。
- (2)男生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72.5kg，多人船槳手的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70kg。
- (3)女生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59kg，多人船槳手的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57kg。
- (4)男生運動員兼項最多以二項(含)為限。
- (5)女生運動員兼項最多以三項(需至少含四單或四雙一項)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印本、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長榮大學體育室林玫沂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長榮大學體育室。

連絡人：林玫沂小姐

地址：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電話：06-2785123 轉 1551。

傳真電話：06-278-5177。(傳真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E-mail：meiyi@mail.cjcu.edu.tw

(三)報名方式：

1.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長榮大學體育室林玫沂小姐 meiyi@mail.cjc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109 學年度大專划船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身分證之影印本、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寫「長榮大學」)**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體育室林玫沂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划船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

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身分證之影印本相關證件、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競賽代辦費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四)競賽代辦費：

- 1.運動員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領隊、教練、管理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
- 2.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長榮大學」。

-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及長榮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划船聯盟 FISA 2015 年版規則。

- (二)比賽距離：2,000m，採 4 水道比賽。

- (三)比賽制度：預賽於賽前領隊會議中抽籤分配水道；複賽、準決賽、決賽水道分配依各隊前場賽程之成績決定之。報名隊伍少於 4 隊(含)將直接進行決賽並以抽籤決定道次。

十四、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技術會議：

- 1.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南投縣划船水上訓練基地月牙灣訓練中心(5554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舉行。
- 2.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3.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4.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 (二)裁判會議：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南投縣划船水上訓練基地月牙灣訓練中心(5554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舉行。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運動員報到：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於南投縣划船水上訓練基地月牙灣訓練中心(5554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報到。

- (二)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嚴守比賽時間，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不得異議。

- (五)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六)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七)每校報名時得列後補運動員至多不得超過該項比賽二分之一，但仍受兼項最多三項之限制。

(八)運動員受傷無法參賽經大會醫師或地區型醫院醫師證明，得由已報名之後補名單中替補參賽。

(九)輕量級槳手於每天參賽該項目的第一場比賽前 1 至 2 小時前穿著比賽服裝自行到過磅處過磅體重；磅秤重量採計至 0.1kg。

(十)競賽所用船隻均須符合國際划船聯盟 FISA 規則，重量參考資料：

船隻種類	1X	2X	2-	4X	4-
重量/公斤	14kg	27kg	27kg	52kg	50kg

(十一)比賽預定日程表：

時間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07:00 至 08:30	運動員照像 賽前水道練習	運動員照像 開放水道練習	開放水道練習 賽前 30 分水道 淨空	開放水道練習 賽前 30 分水道 淨空	
09:00 至 11:30			A 組預賽	A 組準決賽、 決賽	B 組複賽、 準決賽
11:30 至 13:30		11:30 運動員報到	開放水道練習 賽前 30 分水道 淨空	開放水道練習 賽前 30 分水道 淨空	開放水道練習 賽前 30 分水道 淨空
14:00 至 16:00		14:00 技術會議	A 組複賽、 準決賽	B 組預賽	B 組準決賽、 決賽
16:20 至 17:30		運動員照像 賽前水道練習	開放水道練習	開放水道練習	

備註：1.本賽程得視參賽隊數、天候等因素提領隊會議討論後變更之。

2.上表 3 月 13 日及 14 日賽前水道練習請注意自身安全，未安排水上救生；3 月 15 日賽事開始後均安排水上救生。

(十二)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每組每項優勝前三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優勝獎牌；四至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體獎項：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金牌數相同則計算銀牌，依此類推...以決定大專男生組、大專女生組團體第一、二、三名之名次；男、女生組團體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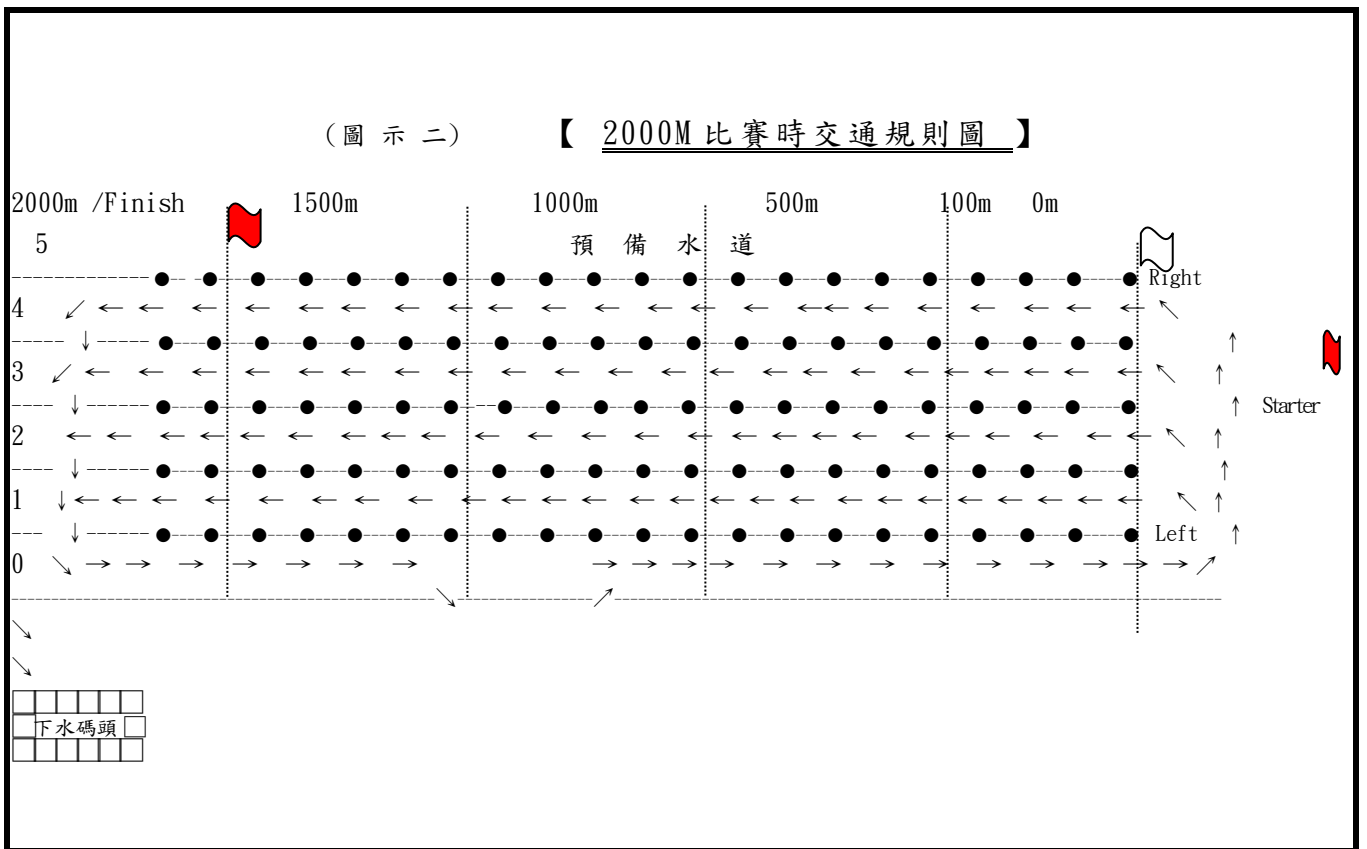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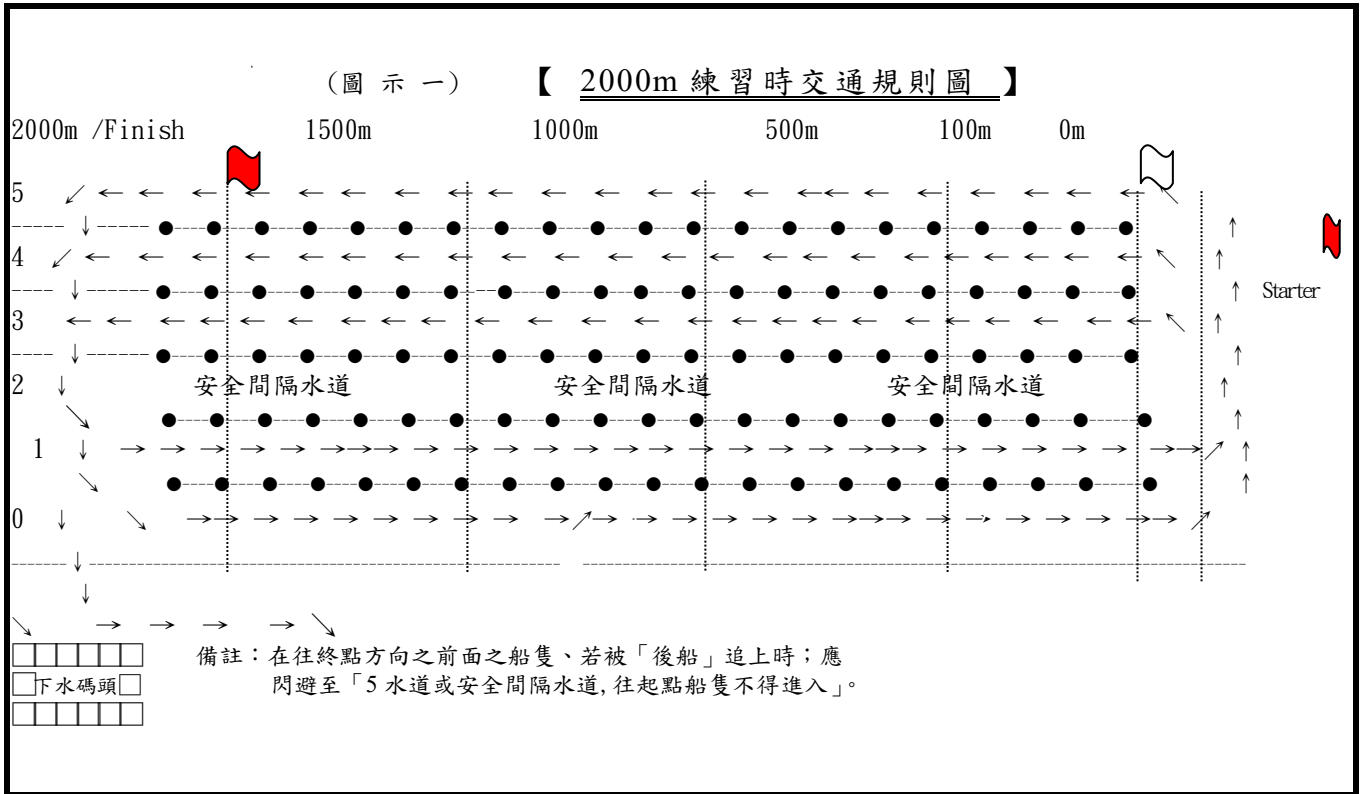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划船水上訓練基地水域交通規則圖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_____ 組別：大專女生組
 領 隊： _____ 教練： _____ 管理：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項目	槳位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証字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LW1X					
W1X					
W2-	B				
	S				
W2-替補					
W2X	B				
	S				
W2X 替補					
LW2X	B				
	S				
LW2X 替補					
W4X	B				
	2				
	3				
	S				
W4X 替補					
W4-	B				
	2				
	3				
	S				
W4-替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及長榮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_____ 組別：大專男生組
 領 隊： _____ 教練： _____ 管理：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項目	槳位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LM1X					
M1X					
LM2X	B				
	S				
LM2X 替補					
M2X	B				
	S				
M2X 替補					
M2-	B				
	S				
M2-替補					
M4X	B				
	2				
	3				
	S				
M4X 替補					
LM4-	B				
	2				
	3				
	S				
LM4-替補					
M4-	B				
	2				
	3				
	S				
M4-替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及長榮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及長榮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其代表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學校		被申訴者 參加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參加競賽項目	
被申訴者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 3.有關運動員資格不符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不予受理